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伊金霍洛旗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的 伊金霍洛旗清洁能源供暖改造项目（二次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伊金霍洛旗清洁能源供暖改造项目(二标段)，属于 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广东派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17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02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广东派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09 月 04 日



企业测评

企业规模类型自测

广东派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分析报告

特别申明：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，按照您提供的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评结果

企业信息

所在行业名称：工业

上一年末从业人数：236人

上一年末营业收入：45176万元

测评结果

贵公司的企业规模类型为：小型企业

免责声明：以上报告内容仅供参考，本平台不对自测结果承担任何责任

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
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

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| 经营异常名录 |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
请输入企业名称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

基本信息

网站或网店信息  
股东及出资信息  
对外投资信息  
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 
对外投资担保信息  
股权变更信息  
股权转让未支付合同情况  
招聘信息  
修改信息

2025年度报告

企业年报信息由企业填报，企业对其填报信息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

2026年06月05日

基本信息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：91441900MA4UQD142K  
企业注册地址：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振兴路一路一号  
企业联系电话：13688812344  
从业人数：企业选择不公示  
企业经营状态：开业  
是否有对外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：否  
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：否

企业名称：广东派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
邮政编码：516127  
企业电子邮箱：13688812344@163.com  
其中女性从业人数：企业选择不公示  
企业控股情况：企业选择不公示  
是否有网站或网店：否  
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：否

企业主营业务活动：空气源热泵、水源热泵、地源热泵、制冷设备、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、设计、销售；热泵烘干机、果蔬烘干机、农产品烘干机、污泥干化机、烟草烘干机、工业干燥设备的研发和销售；空调设备的销售；合同能源管理；货物或技术进出口（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）；空气源热泵、水源热泵、地源热泵、制冷设备、环保设备、空调设备的生产和销售；热泵烘干机、果蔬烘干机、农产品烘干机、污泥干化机、烟草烘干机、工业干燥设备的生产和销售；机电设备安装工程（取得建设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）；节能项目的评估、改造及运营；生活用水、工业废水的治理服务及设施运营管理；土壤修复；食品垃圾处理器的销售、湿垃圾干化机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和安装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社保信息

|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
|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| 236人 | 失业保险 | 236人 |
|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  | 236人 | 工伤保险 | 236人 |
| 生育保险       | 236人 |      |      |

广东派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利润表

二〇二五年度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| 项目     | 附注   | 本年累计数          | 上年累计数  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一、营业收入 | 注释24 | 451,763,928.77 | 397,701,500.57 |
| 减：营业成本 | 注释24 | 376,056,161.82 | 348,764,709.28 |
| 税金及附加  | 注释25 | 1,274,587.37   | 1,485,308.77   |
| 销售费用   | 注释26 | 14,520,496.35  | 9,931,261.38   |
| 管理费用   | 注释27 | 8,226,778.81   | 5,352,377.17   |
| 研发费用   | 注释28 | 16,623,413.81  | 22,038,239.60  |
| 财务费用   | 注释29 | -266,033.60    | 80,544.41      |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/（单位名称） 的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/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/ 万元，属于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/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/ 万元，属于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/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